岳环评 [2018]77号

**关于湘阴中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年产50万m2钢塑复合板和100万m2铝塑复合板）**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湘阴中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湘阴中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年产50万m2钢塑复合板和100万m2铝塑复合板）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报告》、湘阴县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湘阴中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4000万元（环保投资15.7万元）租用湘阴县工业园顺天大道南侧湖南苏德材料技术有限公司1#栋厂房，实施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年产50万m2钢塑复合板和100万m2铝塑复合板）。项目总用地面积6000 ㎡，总建筑面积6000㎡，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租用厂房设置含1条钢塑板生产线、1条铝塑板生产线的生产车间以及实验室、冷却循环系统、仓库等辅助配套工程和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项目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均依托湖南苏德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以钢卷、铝箔、PE、高分子粘结膜等原辅材料，经加料、熔融、挤出压延、冷却、贴粘结膜、复合冷却、初检、贴保护膜、修边剪切、抽检、打包等工序生产钢塑、铝塑复合板。项目原材料不使用胶水、面漆、添加剂和助剂，不使用回收PE再生塑料颗粒。复合机采用电加热，不使用油为导热载体。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湘阴中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年产50万m2钢塑复合板和100万m2铝塑复合板）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湘阴县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做好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弃渣的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避免造成施工扰民。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车间通风和车间保洁等管理工作，切割粉尘采取切割粉尘收集器收集处理，确保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切割工序粉尘等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静电式净化器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

（三）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雨污管网。项目间接循环冷却水排入经厂区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西部，对搅拌机、修边机、整平机等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立健全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储存、处理、转运管理与台帐，废收集板等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边角余料、不合格产品、切割塑料锯屑等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 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加强各类生产设备及污防设施的检修、保养及管理人员培训，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做好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并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湘阴县环境保护局、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四、湘阴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16日

|  |
| --- |
| 抄送: 湘阴县环境保护局、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